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7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；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7年4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
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